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5年末合伙人人数为76人，注册会计师共34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89人。

3、业务规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6,893.2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7,281.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684.46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5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83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9,758.06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

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6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2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已生效未执行案件涉及金额 80 万元。另有 3 案尚未判决，涉及金额 4 万元。

（2）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无生效判决。

5、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3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颀麟，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计划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汪天平，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拟于 202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

项目质量复核人：黄恺，200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拟于 2026 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 审计收费

拟续聘众华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预计费用为 108 万元（含税）。

2026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实际费用将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调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开展审计机构的公开选聘工作，经履行相关程序，根据选聘结果，拟续聘众华所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从业资格，在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表的相关专项意见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表现出了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根据选聘结果及 2025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综合评估，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众华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董事会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拟聘任的众华所营业执业证照及其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